

晋商银行人脸识别授权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现授权在进行晋商银行信用卡申请、面签、激活时，同意晋商银行采集、使用、保管本人的脸部信息，进行人脸特征比对，通过人脸识别核验本人身份。

本人已确认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下内容：

一、晋商银行有权通过人脸信息比对来核验本人身份。在核验过程中，本人同意晋商银行收集本人的人脸信息并进行必要的处理，以提升人脸识别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二、除必要需与第三方进行本授权书所授权的核验外，晋商银行不向第三方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本人人脸信息，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人同意仅使用本人的人脸信息基于本人申请、面签、激活晋商银行信用卡过程中提供的身份认证服务。人脸识别过程由本人操作，并确保其他人员远离摄像头采集影像范围。本人确认身份证件真实有效并通过实名认证。

四、为了提高核验的准确性，本人同意晋商银行可以在必要时将本人向晋商银行提供的人脸信息与法律法规允许或政府机关授权的机构保存的本人的人脸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五、本人承诺不使用任何非真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相片、视频、3D 打印模型、面具等）代替真人进行人脸识别，否则由本人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及法律责任。

六、由于业务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等原因，晋商银行有权调整、终止人脸识别技术及本授权书使用范围。

本人声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